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六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内设机构 9 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人民法庭 6 个：小溪塔法庭、乐天溪法庭、龙泉法庭、雾渡河法庭、黄花法庭、鸦鹊岭法庭。

第二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43.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45.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36.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3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936.09	总计	60	3,936.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36.09	3,290.85	0.00	0.00	0.00	0.00	645.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6.48	2,271.40	0.00	0.00	0.00	0.00	17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74	109.17	0.00	0.00	0.00	0.00	180.57
2040504	案件审判	429.48	277.27	0.00	0.00	0.00	0.00	152.21
2040506	“两庭”建设	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77.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2	187.00	0.00	0.00	0.00	0.00	6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1	1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36.09	3,139.50	796.5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6.48	2,446.4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74	0.00	289.7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9.48	0.00	429.4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7.37	0.00	77.3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2	24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1	185.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政 拨 款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57.84	2,657.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00	448.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01	185.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0.85	3,290.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90.85	总计	64	3,290.85	3,290.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90.85	2,904.41	386.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71.40	2,271.4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17	0.00	109.17
2040504	案件审判	277.27	0.00	27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0	168.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0	18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0	93.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1	185.0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6.59	30201	办公费	7.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4.15	30202	印刷费	5.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3.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00	30206	电费	1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00	30207	邮电费	4.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人员经费合计	2,745.51		公用经费合计				158.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0	0.00	19.00	0.00	19.00	1.90	20.90	0.00	19.00	0.00	19.0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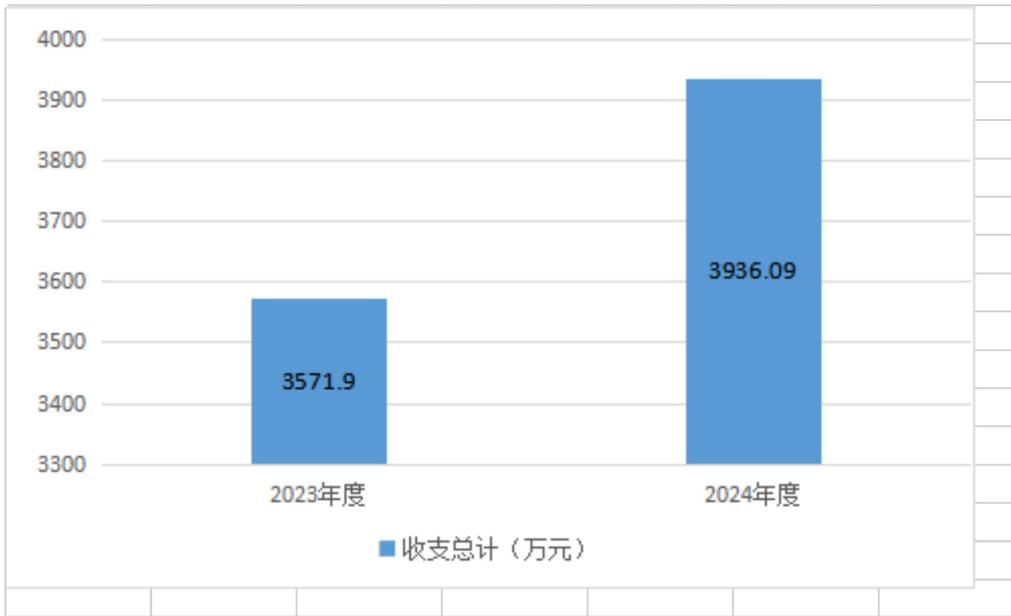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36.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4.19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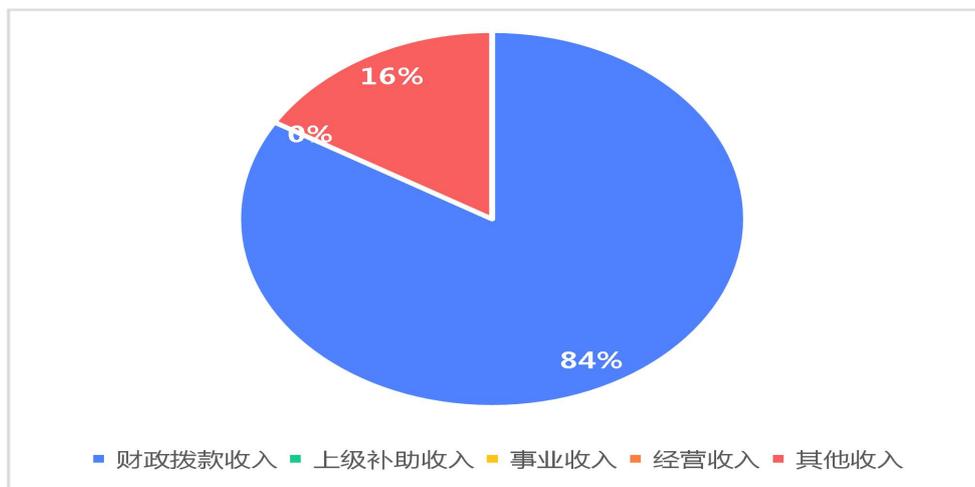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36.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64.19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0.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83.6%；其他收入 645.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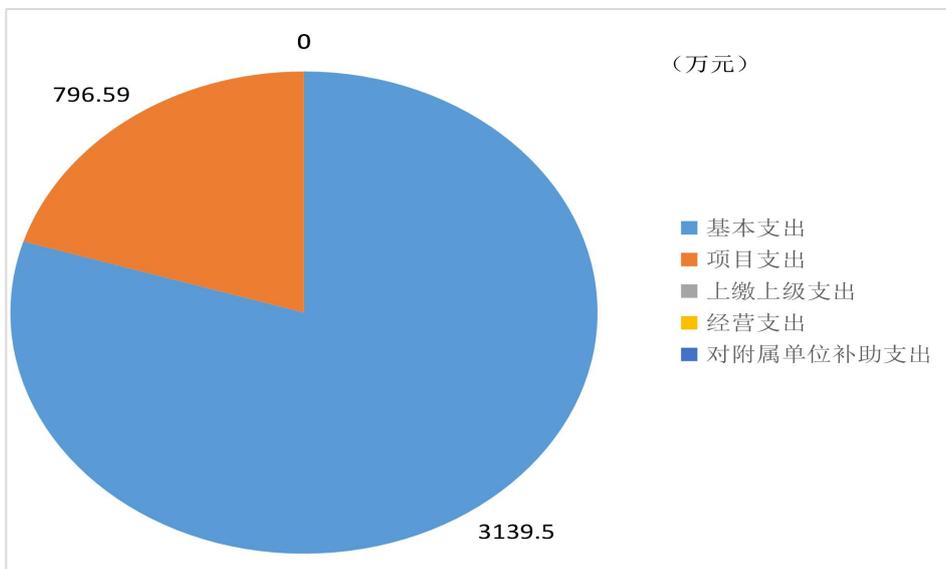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36.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64.19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1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8%；项目支出 79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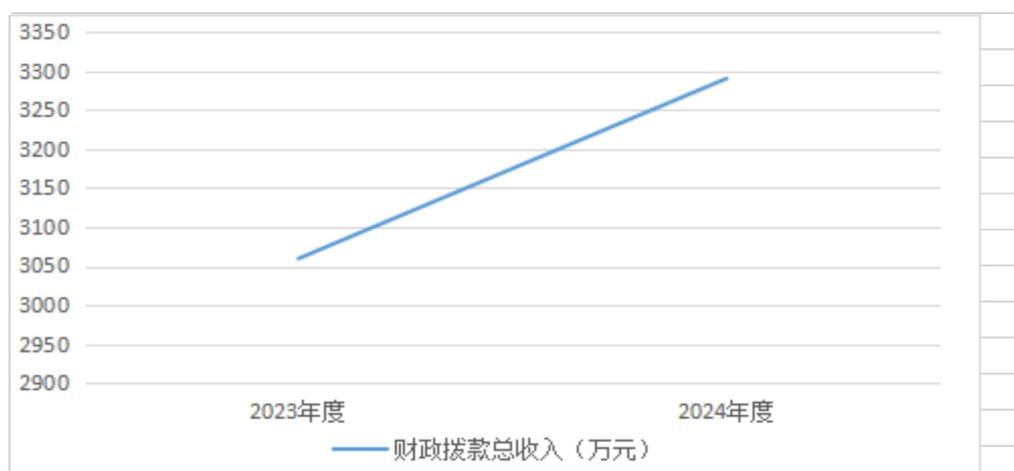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90.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37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0.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1.37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37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0.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2657.84 万元，占 80.8%。主要是用于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 万元，占 13.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85.01 万元，占 5.6%。主要是用于机

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7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法检绩效；二是追加了退休人员抚恤金等待遇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3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了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5.01 万元，支出决算 18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4.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办案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调警、检查指导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人次 23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9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27.27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项目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

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审理执行结案率 95.1%，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8.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3%，民事案件调解率 28.7%，诉讼服务满意度业务差评工单 100%处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财务部门主导绩效管理工作阶段，业务部门参与度低，由此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影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根据 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计划 2025 年优化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的项目活动安排，调整办案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增加办案所需委托评估、委托鉴定等手续费，增加信访积案委托评查咨询费用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增加项目活动内容，优化办案业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 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陪审员及雇员等内部培训已全部完成；二是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年初预算采购衬衣、法警制服，已按年初预算完成采购；三是保障公共设施完好，机关运转过程中需维修、更新、升级的设施设备，及时完成修复，确保设施完成，未影响正常工作及运转；四是项目成本控制，先预算后执行，有预算才执行，无预算不执行。严格按预算执行，未超预算；五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长期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从节约每一张纸，每一度电做起，厉行节约，长期坚持，用有限的资金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更新滞后，与当前实际工作重心和关键任务不够契合。二是项目制度管理比较薄弱，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没有预判机制。对项目活动安排的不细致，不全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与资金密切相关的关键性绩效指标，规范设置指标。加强项目监管手段，提高保障人员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提高项目效率。

3. 2024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7.27 万元，执行数为 24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保障人数 31 人；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活动安排的细致性、全面性可继续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培训，夯实业务基础。提高专业能力，更好地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考评结果与考评运用挂钩。年度考评结果按照分类考核作为员额法官、司法辅助、行政人员年度公务员考核、评先表模、职级晋升、综合目标奖、绩效考核奖分配依据。

将自评结果作为 2025 年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科学性。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4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时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

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单位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2904.4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86.44 万元	
年度目标: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各类案件，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清理化解各类执行积案。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计划标准	≤100%	公用经费 100% 执行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计划标准	≤100%	编制 96, 实有在编人员 95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会议费控制率	计划标准	≤100%	无会议费支出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计划标准	≤0%	无变动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计划标准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计划标准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按计划实施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计划标准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计划标准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立项规范性	计划标准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计划标准	0%	无调整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计划标准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	计划标准	0%	无结转结余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计划标准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计划标准	≥100%	72.68%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计划标准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计划标准	明确、合理	明确、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监控开展率	计划标准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计划标准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计划标准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计划标准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计划标准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计划标准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计划标准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计划标准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计划标准	≥ 90%	95.13%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计划标准	≥ 82.73%	上诉率 11.9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计划标准	≥ 95%	98.02%
		案件执行	执行案件执结率（首执）	计划标准	≥ 28.46%	执行完毕率 41.85%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计划标准	≥ 85.53%	88.94%
			执行信访办结率	计划标准	≥ 95%	100%
案件调解		案件调解率	计划标准	≥ 20%	28.73%	
信访		涉诉信访投诉回复率	计划标准	100%	100%	
信息宣传		采用信息宣传量	计划标准	完成	完成	
司法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计划标准	≥ 90%	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 28.57%	
基础建设 运维		“两庭”工程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计划标准	≥ 90%	100%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计划标准	≥ 90%	10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计划标准	保障	保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计划标准	维护	维护	
	经济效益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计划标准	实现	成功创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先行区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计划标准	实现	实现	实现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计划标准	提升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	完成	完成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计划标准	机构、职能、权责、程序法定化，事权和财权清晰明确	机构、职能、权责、程序法定化，事权和财权清晰明确	机构、职能、权责、程序法定化，事权和财权清晰明确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计划标准	100%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计划标准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计划标准	符合人才发展目标	符合人才发展目标	符合人才发展目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计划标准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工作效率	科技服务审判执行工作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计划标准	≥90%	100%	100%
	联系部门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计划标准	≥90%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初非税收入预算950万元，实际上缴690.48万元，完成率仅为72.68%。主要原因是2024年5-12月罚没收入108.86万元及诉讼费400万元合计508.86万元，因上级财政统计时间原因，未纳入2024年上缴统计范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5年及时上缴，12月提前统计并上缴。					

二、2024年度项目自评表

(一) 2024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日

项目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理执行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95.13%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2.73%	上诉率 11.93%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53 结案数上升	98.3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反映办案业务 保护当事人合 法权益情况保 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	根据诉讼服务满意度 业务差评工单 100%处 理情况,保障当事人合 法权益。
案件调解成功率			≥ 2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8.7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 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率		内部训工作完 成情况	陪审员培训、雇员培训 等内部培训已全部完 成
		质量指标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 格率		法官法警服装 质量验收合格 率 100%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 收合格率 100%
			公共设施完好率		保障公共设施 完好	保障公共设施完好
	时效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按预算支出,未超预算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 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	陪审员、雇员等参训人 员满意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内部机构人员 满意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2024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雇员制劳务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 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7.27	247.27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未超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 费保障人数	≥31人	31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100%合格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 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达成	达成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